

# 认真贯彻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

〔编者按〕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颁发以后，我们陆续收到一些读者来信来稿，反映《条例》贯彻执行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有的还提出了很好的建议。从这些来信来稿反映的情况看，绝大多数地区、部门和单位对《条例》都很重视，有的专门召开了会议，有的发了切合实际情况的具体指示，积极贯彻执行。但是，也还有少数地区、部门和单位至今没有贯彻落实。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，但最根本的还在于领导是否重视。实践证明，凡是领导重视的，《条例》就贯彻落实得快，财会人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就高，财会工作就搞得有声有色，经济核算和经济管理工作就做出了成绩；反之，就冷冷清清，无声无息，一切照旧，有《条例》和无《条例》一个样，广大群众和财会人员的积极性就调动不起来，意见很大。

为了引起重视，切实贯彻执行好《条例》，本刊这期选登了几封反映这方面问题的来信。这些信大都是年前和一月份收到的，由于受刊物篇幅限制，没有及时刊登，现在刊登出来，可能有的已时过境迁，问题不存在了；如果是这样，则我们刊登这些来信的目的也就达到了，重读一遍这些群众意见也有好处。如果这些问题依然存在，我们希望有关的领导同志倾听群众的呼声，把财会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，狠抓一下财会工作，切实贯彻落实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。这对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，对于实行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，是完全必要的。

## 要大张旗鼓地宣传《条例》

## 切切实实地实施《条例》

我们在报纸上看到国务院颁发的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以后，深受教育和鼓舞。我们感到这是党和国家对财会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，我们决心以《条例》为指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正确行使权限，兢兢业业做好工作，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，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而贡献力量。

但值得指出的是：《条例》颁发后，不少地方和单位至今无动于衷。对此，财会人员又无能为力。如会计人员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《条例》规定履行职权时，有的单位领导同志仍然是“有问题我负责，就这么办”；甚至挖苦、围攻坚持财务制度的会计人员。再如技

术职称问题，至今无人授予，财会人员总不能给自己安上个什么头衔吧。诸如此类，都不同程度地影响到广大财会人员的积极性。有的同志深有感触地说：《条例》未颁发前还有个盼头，《条例》公布后，不能兑现，反使人泄气。

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的通知精神，我们呼吁有关领导部门，要大张旗鼓地宣传《条例》，切实地实施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。扭转那种轻视财会工作、看不起财会人员的不正常现象。充分发挥财会工作的职能作用，让财会人员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应有的贡献。（苏才群）